

2017 年度自治区级教学团队推荐表
(本科)

团队名称：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民事诉讼法学蒙语授课

团队带头人： 胡玉荣

所在院校：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制

二〇一七年度三月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用钢笔填写，也可直接打印，不要以剪贴代填。字迹要求清楚、工整。
2. 推荐表由推荐部门通知拟推荐的教学团队填写。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该团队参评自治区级教学团队的资格。
3. 表格中所涉及的项目、奖励、教材，截止时间是2016年12月31日。
4.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一、团队基本情况简介

该教学团队是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法律系民事诉讼法学蒙语授课专业课程的教学团队，民事诉讼法学蒙语授课教学团队承担了法学专业《民事诉讼法学》、《民法总论》、《民法分论》、《合同法学》、《商法学》、《公务员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法学导论》、《知识产权法学》等必修课程和《环境法学》和《商法概论》等10余门选修课程的教学工作，具有“基础性强、学生人数多、受益面广”的特点。该团队经过长期努力，已经成长为一支在教学工作、科研活动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现有成员6人，其中教授1人，副教授2人，讲师3人，平均年龄42岁；在读博士研究生1人，硕士学位4人，学士学位1人，是一支职称、年龄、学历（学位）、知识等结构合理、精良而敬业的师资队伍。

2014年以来，本教学团队成员主持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3项，校级教学改革项目3项，经费累计达10余万元，获得省部级奖2项；发表学术论文25余篇，入规划编写教材4部。本教学团队立足于内蒙古，面向蒙古语文协作八省区，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熟悉我国法律和党的相关政策，能够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能够在基层及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仲裁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从事法律工作的蒙汉兼通的搞组织应用型人才。对传承民族文化，服务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建设法治内蒙古等方面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在团队建设上，该团队注重教学梯队建设，通过传、帮、带使青年教师在教学实践中迅速提高业务素质 and 业务水平；通过教学研讨和科研研讨使团队成员充分交流各自的教学和科研经验，取长补短，共享优秀教学资源，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率；通过科研报告等形式使团队成员有明确的教学科研方向、个人发展目标；通过参与课程建设，使每位团队成员把握课程建设总体研究内容，分工合作，共享教学研究成果，了解课程建设的发展方向和学科前沿发展动态，成为教学和科研的骨干力量；通过团队建设，保证民事诉讼法学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学生的

法律职业能力和法学素养；通过建设实践基地，确保学生有充足的实习实践机会，强化学生职业技能，把蒙语授课法学专业建设成综合素质好、职业素质高、社会竞争力强、就业率高的学校品牌专业，为西部地区法治建设培养出大批德智体全面发展的蒙汉兼通的应用型法律人才。

团队带头人胡玉荣副教授，多年以来从事《民事诉讼法学》教学与科研工作，兼任内蒙古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会员、先后发表论文 20 余篇，参与法学专业蒙文统编教材编著 3 部，主编 2 部，内蒙古自治区 2015 年教学成果优秀论文三等奖，主持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1 项，内蒙古高等学校科研项目 2 项。

民事诉讼法学蒙语授课教学团队所有教师都担任法学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的教学工作。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民事诉讼法学蒙语授课教学团队积极参加科学研究、教学改革等活动。经过几年实践，团队成员的总体水平有了明显提高，科研成果显著。民事诉讼法学蒙语授课教学团队始终坚持将教学科研与专业建设相结合，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促进了学生素质的全面发展，形成了“夯实基础、发展特长、突出实践、强化技能”的人才培养模式，在内蒙古自治区基层法治建设提供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团队成员情况

1. 带头人情况：

姓 名	胡玉荣	出生年月	1976、10	参加工作 时间	2001、07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民 族	蒙古族	性 别	女
最终学历（学位）	硕士	授予单位	内蒙古大学	授予时间	2008、07
高校教龄	16 年	专业技术职务	副教授	行政职务	教研室主任
联系地址、邮编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 56 号 0100051				
办公电话	0471-6585982	移动电话	13384892972		
电子邮件地址	623252131@qq.com				
获奖情况（省部级以上）					
<p>2015 年《蒙语授课法学专业大学生的思想状态与教育对策》一文获得内蒙古自治区教学成果优秀论文三等奖</p>					
主要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学习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所从事学科领域			
1997-2001	内蒙古大学	法学			
2001-至今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民事诉讼法学、知识产权法			
2005-2008	内蒙古大学	民事诉讼法学			
2014-至今	中央民族大学	民族法学			

2. 成员情况：成员人数 6人

姓 名	包山虎	年 龄	53	参加工作时间	1989、07
最终学历(学位)	硕士	专 业	法学	高校教龄	27年
专业技术职务	教授	行政职务	系主任		

姓 名	乌兰其其格	年 龄	44	参加工作时间	2004、07
最终学历(学位)	硕士	专 业	法学	高校教龄	13年
专业技术职务	副教授	行政职务	系副主任		

姓 名	朝鲁门	年 龄	36	参加工作时间	2003、07
最终学历(学位)	硕士	专 业	法学	高校教龄	14年
专业技术职务	讲师	行政职务	无		

姓 名	韩牡丹	年 龄	41	参加工作时间	2000、07
最终学历(学位)	硕士	专 业	法学	高校教龄	17年
专业技术职务	讲师	行政职务	无		

姓 名	青毕力格	年 龄	37	参加工作时间	2002、07
最终学历(学位)	硕士	专 业	法学	高校教龄	14年
专业技术职务	讲师	行政职务	无		

姓 名	白木仁	年 龄	35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7
最终学历(学位)	硕士	专 业	法学	高校教龄	4年
专业技术职务	讲师	行政职务	无		

(根据人数复制、填写)

三、教学情况

1. 主要授课情况：（2014 年以来）

课程名称	授课人	起止时间	总课时
民事诉讼法学	胡玉荣	2013、09-2014、01	432 课时
民事诉讼法学	白木仁	2014、09-2015、01	216 课时
民事诉讼法学	包朝鲁门	2016、09-2017、01	144 课时
民法学	乌兰其其格	2014、03-2014、07	144 课时
民法学	乌兰其其格	2014、09-2015、01	144 课时
民法总论	乌兰其其格	2015、03-2015、07	72 课时
民法分论	乌兰其其格	2015、09-2016、01	144 课时
民法总论	乌兰其其格	2016、03-2016、07	72 课时
民法分论	乌兰其其格	2016、09-2017、01	144 课时
知识产权法学	胡玉荣	2014、03-2014、07	252 课时
知识产权法学	胡玉荣	2016、03-2016、07	54 课时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韩牡丹	2014、03-2014、07	72 课时
民法学	韩牡丹	2015、09-2016、01	144 课时
民法学	韩牡丹	2016、03-2016、07	216 课时
民法学	韩牡丹	2016、09-2017、01	108 课时
合同法	包朝鲁门	2014、03-2014、07	216 课时
合同法	包朝鲁门	2015、03-2015、07	252 课时
合同法	包朝鲁门	2016、03-2016、07	162 课时
环境法	包朝鲁门	2014、09-2015、01	36 课时
环境法	包朝鲁门	2015、09-2016、01	36 课时
法学导论	包朝鲁门	2016、03-2017、01	64 课时
民族区域自治法	白木仁	2014、03-2014、07	54 课时
民族区域自治法	白木仁	2014、09-2015、01	180 课时
商法学	白木仁	2015、03-2015、07	180 课时

民族区域自治法	白木仁	2015、03-2015、07	180 课时
商法学	白木仁	2015、09-2016、01	72 课时
民族区域自治法	白木仁	2016、03-2016、07	108 课时
商法概论	白木仁	2016、03-2016、07	216 课时
商法学	白木仁	2016、03-2016、07	36 课时
商法学	白木仁	2016、09-2017、01	36 课时
民族区域自治法	白木仁	2016、09-2017、01	36 课时
古代蒙古法制史	青毕力格	2014、03-2014、07	216 课时
司法制度学	青毕力格	2014、07-2015、01	300 课时
民族法学	青毕力格	2015、03-2015、07	144 课时
古代蒙古法制史	青毕力格	2015、03-2015、07	144 课时
司法制度学	青毕力格	2015、09-2016、01	360 课时
古代蒙古法制史	青毕力格	2016、03-2016、07	144 课时
司法制度学	青毕力格	2016、09-2017、01	216 课时
公务员法学	包山虎	2014、09-2015、01	72 课时
公务员法学	包山虎	2015、03-2015、07	144 课时
公务员法学	包山虎	2015、09-2016、01	144 课时
公务员法学	包山虎	2016、03-2016、07	216 课时
公务员法学	包山虎	2016、09-2017、01	72 课时

2. 教材建设情况：（主要教材的编写和使用情况）

教材名称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入选规划或获奖情况
公务员法	包山虎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2009 年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民事诉讼法学	胡玉荣	审稿中	未出版	2013 年入蒙文统编教材规划
民法总论	乌兰其其格	审稿中	未出版	2015 年入蒙文统编教材规划
国际私法	胡玉荣	审稿中	未出版	2015 年入蒙文统编教材规划

3. 教学成果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级别	时间
公务员法学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学成果奖	二等奖	2009年
蒙语授课法学专业大学生的思想状况与教育对策	自治区教育 教学论文	三等奖	2015年
罚畜刑在古代蒙古法中被广泛适用的原因	《科学导报· 教育论坛》教 育研究科学 创新学术交 流活动	一等奖	2013年

4. 教学改革项目：

(省部级以上、2014年以来，如精品课程、教学基地等，限15项)

项目名称	经费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公务员法》精品课程	5000	呼和浩特民族学 院	2012年
《民法学》精品课程	5000	呼和浩特民族学 院	2010年

5. 教学改革特色：(团队设置特色，切实可行的创新性改革措施、实验教学或实践性教学、资源建设、网络教学等)

5-1 团队设置特色：

1. 基本成员均有45岁以下中青年骨干教师、7名课程主讲教师中，1名在读博士研究生，5名具有硕士学位，1名具有学士学位，3名双师型教师。

2. 多层次学术职务搭配：主讲教师加上后备师资，共有教授1人，副教授2人，讲师3人。

3. 多学科背景的专业组合：在支教工作中涵盖的学科有民事诉讼法学、民法学、合同法学、环境法学、公务员法、司法制度和商法学等相关支撑专业。

4. 多元结构的分工组合：根据课程特点和教改需要，分阶段进行教学研究、教材开发、网络资源建设等。

5-2 专业特色:

民事诉讼法学是面向蒙语授课法学专业大学生开设的一门专业必修课课程，本专业所开设的各门课程不仅仅只是理论讲授，而且充分发挥民事诉讼法学蒙语授课教学团队的优势，将理论研究的成果首先在本团队所开的各门课程中应用。在教学中特别注重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和师生互动教学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启发和引导学生的学习兴趣，改变了法学专业学生不爱学习理论课程的状况。并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引导和促进法学专业学生解决社会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在公、检、法机关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成立导师组负责本科生的指导，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5-3 课程特色:

该教学团队读出专业特色，长期以来开设民事诉讼法学和相关法学专业课程，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其中，修订完善本教学团队承担的各门课程的教学大纲、实践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配套的教学进度表、教案、课件等已逐步达到了规范化的程度。民事诉讼法学和民法学课程历来是教学团队的一个亮点和特色课程。自法学本科专业设立以来就对民事诉讼法学和民法学作为教学技能训练课程，大量增加了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课时。

5-4 创新性改革措施:

该教学团队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教学改革的全局，在教学模式、教学手段、教学方法、教材建设、测试方法、教学效果以及课外学习内容等方面进行创新和改革。通过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手段，把教学由单纯的法学理论技能教学向提高文化修养、拓展思维方式和培养综合能力的素质教育转变，建立适合我校本法学教学实际的个性化教学和学习体系。教学团队积极改进教学方法，各任课教师根据教学目标、教学内容采用“讨论式”和“案例”等形式授课，进一步提高了教学质量。

5-5 实践性教学:

在校内和校外建立了实践基地，已建立了内部设施齐全的校内综合实践场所

——模拟法庭，建设规模为 200 余m²，能够容纳 120 人。充分保障本教学团队综合实践教学的需要。并已建立了区内外基层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司法所和律师事务所等 19 处比较稳定的、使用效率高的专业实习基地，充分保障了本专业实践教学的需要。本科生和青年教师经常性地深入到实践基地开展实习支教、教育实习、教学研究等，既创新了少数民族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提高了本科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也促进了当地法治发展。该团队成员积极参与内蒙古少数民族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相关科研项目，将专业特色与地方教育发展相结合，既丰富了本学科各门课程的内容，获得了大量的生动案例，也为建立有自己特色的，蒙汉兼通的法学专业课程体系与教学理念提供了支持，更加适宜内蒙古自治区及蒙古语文协作八省区法治社会建设实际。

5—6 资源建设：

教材是教学的基础，通过编写教材，不仅能够反映学科和专业的最新发展，也反映教学改革最新成果，而且可以促进教师业务水平的提高。该教学团队高度重视教材建设，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上，坚持理论指导实践，实践推动理论深化的指导思想，已入规划编写蒙文统编教材的有《公务员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民事诉讼法》、《民法总论》、《国际私法》等 5 部教材。其中 1 部已出版并获得过自治区政府教学成果二等奖。

5—7 网络教学：

该团队抓好用网络技术支持新型教学模式，创新教学环境，提供了大量的信息资源，使教学不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为学生个性化学习、自主式学习创造了条件。通过连接校园网，同学们可以方便快捷地浏览图书馆网站，检索和查询图书馆馆藏资料和阅读图书的电子文献，或者通过图书馆的其它链接登陆国际图书馆网，查询到更多的文献资料。

6. 教学改革成果应用推广情况：

1. 该教学团队近年来为内蒙古基层及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和青海、甘肃、新疆地区培养了大批蒙汉兼通的应用型法律人才，许多毕业生已成长为基层政法机关的骨干，一些人已走上基层法律机构的管理领导岗位，他们能够踏踏实实扎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为本地区的法治建设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该教学团队人才培养的突出特点是注重培养应用型人才。按照法学本科的培养目标、教学方式、课程设置、培养模式的要求，把实习、实训和专业技能训练作为重要教学环节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的始终，培养了适应“一带一路”战略时代发展、符合内蒙古区域法治建设需求的少数民族法律人才，为提升学院办学层次提供了有力保障。

2. 该教学团队的课程、教学模式以及实践基地，受到学校的高度关注，大部分课程面向法学专业本科生，极大地推动了我院法学教育改革。

3. 该教学团队所开设的部分课程和所探索出来的一些教学方法、教学模式，在全区蒙语授课法学专业教学中得以广泛使用。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举办的蒙古语文协作八省区审判人员培训和甘肃省肃北县的政法机关工作人员培训都邀请民事诉讼蒙语授课教学团队的教师讲课，受到了八省区蒙语审判人员和甘肃省肃北县的政法机关工作人员的好评。

7. 教学改革论文（限 10 项）

论文（著）题目	期刊名称、卷次	时间
民族高校法律专业蒙语授课生思想状况与教育方式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14 年第 2 期
蒙古授课法学教育教学初探	《蒙古学研究》	2016 年第 3 期
浅析少数民族地区民族高校民法教学现状与改革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14 年第 2 期
蒙语授课法学专业的教学改革问题	《蒙古学研究》	2015 年第 4 期
法学教学当中适用比较法的意义	《呼伦贝尔学院学报》	2013 年第 1 期

四、培养青年教师、接受教师进修工作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民事诉讼法学蒙语授课教学团队的胡玉荣副教授、乌兰其其格副教授、青毕力格讲师和韩牡丹讲师均是近年来呼和浩特民族学院自己培养并扎根在一线教学的中青年教师。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民事诉讼法学蒙语授课教学团队十分重视本团队青年教师的培养，以老带新的方式，做好“传、帮、带”，建立了专门的青年教师导师制，指导年轻教师快速健康地成长：凡本团队新参加工作的教师，均配备专门的副教授担任指导教师，要求青年教师要听一定数量的导师课，而导师也必须深入课堂听青年教师的课，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吸收青年教师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并将青年教师的进步情况作为考核导师的指标之一。本教学团队对2013年新进教师白木仁有团队负责人胡玉荣副教授担任导师，指导新进教师的教学规范和科研工作。经过三年的导师制指导白木仁老师的教学和科研工作已得到了明显的成效，在学校教学督导组 and 系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听课评教活动中获得了较好的评价。2016年已顺利被评为“讲师”职称，2016年度法律系青年教师职能比赛中获得了二等奖。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领导和本教学团队注重教师进修工作，鼓励中青年教师的进修学习和学历提高，本团队负责人胡玉荣副教授在学院和团队支持下，2014年考入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攻读民族法学博士研究生，本团队乌兰其其格副教授在学院支持下2009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作为访问学者进行了一年，经过学历教育和访问进修，对团队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改革注入了新的内容和新的思路。

五、科研情况

1. 科研项目（限 5 项）

项目名称	经费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中蒙边境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研究	1.5 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规划办	2015、09-2016、06
内蒙古少数民族法学教育现状与改革研究	1 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15、03-2017、03
内蒙古地区的蒙古语言文字法制建设研究	1 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15、03-2017、03
法学专业综合改革研究	5 万元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2014-2017
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究	0.5 万元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2014、06

2. 科研成果转化教学情况

该教学团队十分重视科研与教学相结合和相互促进，要求教师要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主要做法包括：

1. 将该团队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及时在本科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中应用。如该团队近年来为法学专业本科生开设的《民事诉讼法学》、《民法总论》、《民法分论》等课程体系设计上，注重对学生基本能力素质的综合培养，加大了实践教学课程的比例，将实践教学纳入了教学计划。

2. 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材，如最近几年入国家蒙文统编教材规划的《民事诉讼法学》、《民法总论》、《国际私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教材，都是适应国家法律法规的修订重新编写的法学教育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

3. 建立实践基地，有效地结合了研究课题与本科教学。团队教师的科研课题吸收本科生参加课题活动，先后有多名本科生参加本教学团队教师主持的课题，让学生了解学科前沿动态和作科研课题的办法，提高了本科教学质量。目前在学院支持下，已建立实践基地 10 多个，实践与理论有效结合，本教学团队在完成科研课题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本科教学质量。

4. 建立了教师向本科生做报告的制度。该团队要求所有的成员每年向全系法学本科生做一场自己承担课程相关的学术报告，介绍自己的最新研究和科研课题的研究方向，方法及目的、作用等。

六、团队建设及运行的制度保障

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提高教学质量是高校永恒的主题，教师是推动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主力军。教学团队为进一步加强和保证良好的教学质量，要求各任课教师贯彻“以人为本、助人成功”的办学理念，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开展教学工作，团队负责人对教学运行的全过程和各环节采取一系列富有成效的监控措施。将教学质量标准体系贯穿于本科人才培养全过程，包括各项教学工作及管理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并制定符合学院实际情况的教学管理制度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是本教学团队最基本的建设，我们深知，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高水平的教师队伍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形成办学特色的关键所在。教学团队与学院本着以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核心，以培养青年教师和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为重点，坚持政治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并重的方针，通过深化管理体制和其他改革措施，建立具有竞争与激励、充满生气与活力的教师选用、聘任、深造、考评、流动新机制。该教学团队按照《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将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放在首位，实施了以全面提高师资队伍素质为目标，以学科梯队建设为核心，以提高教师学历层次、培养教师实践能力和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为重点的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师资培训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进一步加强了特色意识、质量意识、终身教育意识，加大对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学术骨干的培养选拔工作力度。支持，鼓励教师提高学历层次，近三年在读博士1人，今年还有1位年轻教师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校内外学习进修4人次，积极开展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为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的提高提供良好的保障条件。本教学团队将充分发挥民族特色和地域特点，把团队建成在国内同类学科中有一定影响的教学团队。

七、团队今后建设计划

该课程教师团队建设的更高要求是本团队拟在以往建设的基础上，持续努力，争取在 3 年左右时间内实施下列建设计划：

1. 进一步充实团队力量，根据逐年扩大的教学需求，补充高学历、高素质的青年师资 2—3 名，保证团队活力和科研能力。

2. 以特色专业建设为中心，进一步加强课程体系改革，力争使省级精品课达到 1 门，校级精品课达到 2 门。

3. 强化团队的专业化建设，鼓励成员加强学科、课程、教育教学研究，发表论著 1-2 部、论文 20 篇左右；2018 年初出版《民事诉讼法学》，《民法总论》和《国际私法》等蒙文统编教材，以学术探讨促进教学改革。

4. 加强实践课程的建设工作。在教学过程中要把课程小论文、典型案例分析、观摩庭审、模拟法庭、社会调查等环节纳入课程教学内容，通过优化课内、强化课外着力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根据培养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切实保证实践环节的教学质量。

5. 提高和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进一步完善多媒体课件，提高教学质量。

6. 继续提高科研研究水平，多争取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近 3 年内争取一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3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7. 加强和促进青年教师与国内外专家的学术交流，要求和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创作、参加学术研讨会，提高教学和学术水平。